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国家、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系列安排部署，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一）主动公开

2022年，我局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部门基本信息、领导班子信息、班子工作分工、项目批复、项目公示、水质监测、环境处罚等相关信息的主动公开，年内总计公开上述类别信息716条。具体公开情况为：水环境质量信息4条，环境行政执法信息225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487条。

（二）依申请公开

我局2022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明确专人负责，针对各类信息，积极按要求发布。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审核、信息保密审查、网站日常巡检及网络安全应对，切实做到“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

（四）平台建设

依托区政府网站，根据市、区两级政务公开要求，扎实推进人员培训，队伍建设，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政务公开工作。

（五）监督保障

明确信息公开工作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定期召开局班子会议，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认真研究《偃师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对任务进行分解细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2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有待进一步提高。一是主动公开内容有待一步拓展，二是公开形式仍较为单一。

2023年，我局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精神和部署，把政务公开工作同为人民服务统一起来，不断创新方式，丰富内涵，以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2年我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